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9月18日



文件目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读《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议案审议：

- 1、审议《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八、大会律师见证。

九、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开竞拍购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东亚信托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060号、临2014-061号、2014-063号公告），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等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参加了方正东亚信托12.5%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并于2014年9月28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中国高科以人民币57,982.85375万元成功摘牌，转让方为方正集团，本次交易尚需通过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审核（详见公司临2014-065号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方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

三、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及退还首付款的函》。鉴于《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出台对信托公司出资人条件的调整及双方业务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产权交易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基础，方正集团建议协商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

经与方正集团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经过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交易事项。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方正集团签订《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9月通过北交所向方正集团支付了30%的股权受让款，即173,948,561.25元，方正集团于2014年9月28日收到上述首期款，公司拟与方正集团签订《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协议约定：方正集团须在《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人民币173,948,561.25元首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方正集团向公司账户汇付首期款本金及利息之日为利息计算终止日，首期款利息计算截止到该日；首期款利息计算适用的年利率为【5.17】%/年（含税），年计息天数为365日；首期款利息计算公式为：人民币【173,948,561.25*收款日至利息计算终止日的天数*年利率/365日】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和丛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的终止不存在遗留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请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各位股东：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2017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及丛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1、延期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在公司2011年2月2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承诺：方正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主业调整和变化，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承诺延期说明

鉴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交易事项拟终止，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具体如下：

方正集团正在开展全集团范围内的业务梳理，优化发展战略工作。此举将对方正集团业务结构产生变化，对方正集团乃至所属企业整体中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1年方正集团成为中国高科第一大股东时，曾做出有关“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承诺。多年来方正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该等承诺。结合此次业务梳理，亦考虑到政策调整及战略方向调整等多方因素对此前方正集团承诺履行情况的影响，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并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3、延期后承诺

鉴于上述延期事由，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自本承诺延期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正集团将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方正集团承诺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
- 4、保险费总额：每年30万元人民币以内
- 5、保险期限：每年续保

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请审议。